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德庆县马圩镇便民中心广场项目

工程地点：德庆县马圩镇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乙级 B244066224

发包人：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西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THE
LIBRARY OF THE
MUSEUM OF
ART AND HISTORY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发包人：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西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德庆县马圩镇便民中心广场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肇庆市德庆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5年 7 月 18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共布置8个勘探孔，终孔要求：钻至地坪设计标高以下不少于20.00米，且进入连续可塑黏性土不少于5.00米。

1.6 承接方式：直接委托

1.7 预计勘察工程量：总进尺约 170 米。

第二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2.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 2025 年 月 日开工，2025 年 月 日提交基本勘察成果资料，2025 年 月 日提交完整勘察成果资料，如果由于进场时间改变，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2.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

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2.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2.1 本工程钻探费单价

1、总进尺 约170 米，钻探费为 32300 元。最终结算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土壤氡浓度共布置 16 个检测点，土壤氡浓度按总价 5000.00 元收取。

3、本项目工程勘察费（钻探费、土壤氡浓度检测费）预估为：¥ 373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叁佰元整），最终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2.2.2 本工程勘察完工后，提交勘察报告时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90%的工程款，余款图审通过后且不超六个月内付清。

2.2.3 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须提供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为6%），因勘察人延迟提交发票导致发包人延迟付款的，不得追究发包人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合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3.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3.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防、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为结算依据），勘察人对收集的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务变更，经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

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条件，发包人不提供食住宿。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包括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勘察、补充完善的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据实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勘察人须予以赔偿。

5.2.8 勘察人应为项目施工人员承买相关保险，若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受伤、残疾或身故等事故，勘察人应负责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施工人员受伤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涉及的所有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需要支付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勘察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50%结算。由于勘察人原因终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3 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支付勘察费1‰的标准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勘察人需按勘察费总额 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7 日仍未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经双方确认的勘察人已完成工作量的 50%结算勘察费。勘察人还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

6.5、因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书面解除通知送达自勘察人指定地址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均可以采取书面、邮件、电话、短信、EMS邮寄等形式送

达，与工程相关文件、资料到达双方指定地址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指定的联系地址、方式、联系人以本合同尾部记载的信息为准。如有变更，任何一方应自变更通信地址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怠于通知一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第八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8.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均同意向怀集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9.1 工程款以西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账户到帐为准。

第十条：合同成立、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10.2本合同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马圩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移动电话：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勘察人：西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移动电话：

电话/传真：0752-2268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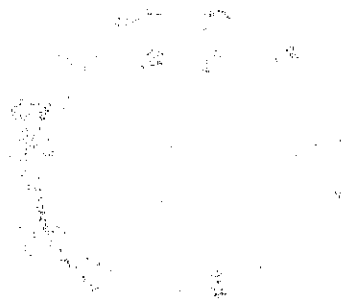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支行

银行账号：120917355410103

开户名称：西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银湖路东五街 24 号 2 楼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执业证

(副本)(1-1)

名称 西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钟孟兰

长期

范围经营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银湖路东五街24号2

地质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文物勘察服务;测绘服务;森林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活动;土地复垦工程活动;土地整治工程活动;交通标志施工;工程环境保护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基坑监测服务;支护工程;建筑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提供施工设备租赁服务;工程钻探、井开凿经营(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楼 (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66224

企业名称: 西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D54XD

法定代表人: 钟孟兰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银湖路东五街24号2楼(仅限办公)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15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